

2024 年湛江市吴川市覃巴镇数字乡村项目 (第一期) 采购需求公告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吴川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细则和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要求和湛江市、吴川市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向社会发布 2024 年湛江市吴川市覃巴镇数字乡村项目（第一期）采购需求公告，欢迎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参加报名，现将采购需求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湛江市吴川市覃巴镇数字乡村项目（第一期）

项目地点：吴川市覃巴镇

项目报价及定标方法：投标单位可自行报价，总价不超过 150000 元，合理低价中标。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项目服务年限：3 年

项目内容：建设 7 条村级数字乡村智慧管理平台，具备手机端公众号功能，平台支持开通平安乡村、村务政务、智慧云播、积分银行、网格管理等功能；支持汇聚或者自定义数据。建设监控 22 支。平台可与吴川市内其他乡镇数字乡村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平台接口费用由中标商承

担。

二、报名资格确认

请有意向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前将报公司资质文件、技术方案通过现场递交至吴川市覃巴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逾期不受理。其中技术方案需列明实施项目清单、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实际）。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报名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三、结果确认

经综合审定各报名单位的资质文件、技术方案、项目合同等有效资料，根据合理低价中标确定项目中选单位。

四、其他须知

1、申请投标的单位多于 3 家（含 3 家）时，采购单位综合对比报名文件，选定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签约资格作废，依次选择第二候选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申请投标的意向单位不足 3 家的，此次采购失败，将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

2、第二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报名单位仍低于 3 家（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综合对比报名文件，选定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签约资格作废，依次选择第二候选

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若报名单位只有 1 家的，经采购单位审核符合采购要求的，可直接委托报名单位。

3、若无报名单位，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服务单位。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吴川市覃巴镇人民政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覃巴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

电话: 0759-5400127

采购单位: 覃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